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</u>师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第五师双河市各团场中学"红星闪耀文化行"文化交流活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第五师双河市各团场中学"红星闪耀文化行"文化交流活动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68. 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7. 2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意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《法承担》 供应商名称(公章):新疆新赛第号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月 11 日

说明: 1. 重要提示: 供应商的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**上的**企业声明函"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